

证券代码：837271

证券简称：益邦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C1 座 11F)

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二零二零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9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1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
六、中介机构信息	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8
九、主办券商声明	19
十、律师声明	20
十一、会计师声明	21
十二、备查文件	22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益邦智能
- (三) 证券代码：837271
- (四)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镇延寿路8号
- (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康桥商务绿洲C1座11F
- (六) 联系电话：021-68406202
- (七) 法定代表人：汪宝忠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郭孟东

二、发行计划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业务能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 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属于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及拟认购股数、拟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 方式
1	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	650	5,000	法人企业	现金
合计		650	5,000	-	-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GXJAX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21 号 10 幢 11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冰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商和主办券商。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明确现有股东不参与认购。

公司在册股东均已声明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923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缴。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的行业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四）股票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6,500,000股（含6,5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00元（含50,000,000.00元）。

（五）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

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尚未有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支出用途	支出明细	预计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款项	40,000,000.00
2		日常经营费用	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以智慧园（社）区和智慧安防业务为突破口，持续推动公司向智慧化产城融合服务商的战略发展转型。目前，公司大客户、大项目的销售战略有序推进并初见成效，公司近期签署的山东泛海阳光1GW(一期)组件、上海市浦东新区雪亮工程一期（包件十一）、洋山保税港区1号卡口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智能安防前端设施租赁服务等项目均呈现单项目体量大、专业性强、建设和服务周期长的特点，给公司建设资金和人才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结合历史数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状况，并根据公司目前现有业务订单、储备订单，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情况，预计公司将会形成流动资金的较大需求。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确保各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更好地保障日常运营需求。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良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于2016年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以上可能导致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公司股东为汪宝忠、汪坚、上海臻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臻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系内资公司，其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6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货币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按照乙方于新三板披露的认购公告载明的要求将认购

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协议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协议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和合理开支。

2、纠纷解决机制

对于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任何争议或纠纷（包括与本协议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乙方原因导致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或无法完成甲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的。

乙方同意，如届时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了认购款，则乙方应当在认购协议解除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款，并按年化8%利率计算的利息向该等甲方支付利息。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一）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88.43	7,588.36	7,202.05
预付款项	1,471.10	1,250.93	1,063.64
存货	19,072.63	16,138.53	12,653.02
资产总计	33,069.75	28,791.72	25,597.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38.63	5,335.88	5,501.45
负债总计	25,880.77	21,889.58	18,72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8.97	6,902.14	6,876.75
每股净资产	1.41	1.35	1.35
资产负债率	78.26%	76.03%	73.14%
流动比率	1.22	1.22	1.26
速动比率	0.48	0.49	0.58

（二）与利润表等其他项目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1,689.52	20,286.82	18,998.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84	25.39	7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6	1,029.73	-287.03
毛利率	16.13%	17.88%	15.87%
净资产收益率	4.07%	0.37%	1.06%
每股收益	0.06	0.0050	0.01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9	2.62	3.29
存货周转率	0.56	1.16	1.31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逐年比较分析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分别为 7,202.05 万元、7,588.36 万元和 8,088.43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

2、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63.64 万元、1,250.93 万元和 1,471.10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项目逐年增加且部分单项目体量较大，项目采购中很多是定制设备及材料，预付金额随之增加。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2,653.02 万元、16,138.53 万元和 19,072.63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增加，期末在执行或因客户原因未作结算的项目增加。

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5,501.45 万元、5,335.88 万元和 6,838.63 万元。2019 年上半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项目增加且部分单

项目体量较大，对外采购金额随之增加，期末未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5、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 2019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11.05%，2018 年同比增长 6.78%，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204.83%，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19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明显，另一方面 2018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数较低。2019 年公司大客户、大项目的销售战略初见成效，承接项目总额和单项目体量均有所增长，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05%。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65.0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按税务局要求缴纳 2004-2012 年房产税 140.56 万元。同时，2017 年公司收到上海市松江区国库收付中心金融扶持服务扶持补贴 135.00 万元，而 2018 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低。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269.37%，2018 年同比增长 458.75%。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加大应收款的催收工作，另外一方面通过健全、优化支付审批流程，严格控制公司成本、费用的支付，经营活动现金流显著改善。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主要管理层未发生调整。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财务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力补充，资金实力显著增强，业务承接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随着项目的持续拓展和实施，公司未来有望实现收入、利润的显著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其他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500,000股（含6,500,000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1.3044%。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2,1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7.3913%；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宝忠、汪坚合计持股数量为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9.5652%。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00,000股（含6,5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含50,000,000.00元）。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好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产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与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新建和改建、对系统设备更新换代形成的投资高度相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经济发展状况呈正相关性，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和经济发展速度对公司业务发展都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项目负责人：梁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卞进

联系电话：010-85127610

传真：010-85127940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9、11、12层

单位负责人：顾耘

经办律师：张晓枫、张议丹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家俊、毛忆亭、赵海蓉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宝忠

汪 坚

王琳龙

陈跃国

徐 华

全体监事签名：

陈 羽

盛晶晶

宋刘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晓丹

郭孟东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汪宝忠

实际控制人：汪宝忠 汪坚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九、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_____

梁 军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十、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枫

张议丹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十一、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冯家俊

毛忆亭

赵海蓉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十二、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